黄环建函〔2025〕5号

关于黄山四季啤酒酿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山四季啤酒酿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30000吨精酿啤酒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四季啤酒酿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1. 本项目拟在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迎客松路与浦园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工业用地建设（东经118度7分35.522秒 ，北纬30度16分16.770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1380.0m2，总建筑面积29870.26m2，总投资20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2万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精酿啤酒体验参观、品鉴休闲区等，购置全自动糖化、过滤系统、发酵罐、清酒罐等设备，配置易拉罐、玻瓶、鲜啤、桶啤等罐装线，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0吨精酿啤酒。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全厂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全厂雨污管网、应急导流管网系统应畅通。发酵、灌装设备清洗废水、定位清洗系统排水、CO2回收洗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与糖化、糊化、煮沸蒸汽冷凝水经自建的500m3/d“机械格栅+预沉池+均质调节池”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与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废水总排口排放，项目废水执行《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修改单第4.2条规定及标准中相关条款，与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废水中pH、COD、BOD5、SS、氨氮、TP、TN应达到书面合同中约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色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溪河。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放口，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联网流量、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设备，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NH3、H2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投料废气设置密闭集气罩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麦芽粉碎机采用湿式粉碎，发酵工序在封闭容器中进行；废麦糟、热凝固物、废酵母、废啤酒花等固废贮存于封闭储罐中，日产日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污水预处理站（池体和格栅井）、应急池加盖密闭；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投料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要求；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浓度应达到《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规定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应加强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废气处理过程的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项目北侧厂界外38m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废麦糟、热凝固物、废酵母、废啤酒花、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硅藻土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格栅渣、污水池沉淀渣等一般固废按规定规范处置，一般固废转移、利用、处置应按规定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登记。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废液、废润滑油、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4、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对监测井进行维护，定期对地下水水质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周围敏感点玉河村民组、来龙山庄、浦溪庄苑、董家村等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6、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件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土壤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施工期应按《报告书》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量、资源综合利用等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减少碳和污染物排放。

四、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环保设备设施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规划设计应同步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设计，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要求，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4.472吨/年、氨氮0.447吨/年、氮氧化物 1.555吨/年。

九、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及配套办法规定，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前，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有偿获取须核定许可排放量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指标。

十、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二、请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强项目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黄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4月22日

|  |
| --- |
| 抄送：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